基隆市消防局各級督導人員督導實施規定

（112 年 4 月 25 日修訂）

壹、依據

一、 內政部 112 年 2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2532 號函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

二、 內政部消防署 88 年 9 月 28 日 88 消署督字第 88M0044 號函發「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督察工作執行計畫」。

貳、目的

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方法、維護工作紀律、考核工作績效。

參、共識

一、 勤(業)務督導為各級主官（管）及全體督導人員之責任。

二、 督導人員應以身作則，作全體消防人員之典範。

三、 落實勤務執行，始能達成消防任務，勤務督導為主要推動力量。

四、 各單位主官（管）負其單位一切成敗責任，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

五、 各項工作督導，特應注意紀律與工作績效。

肆、督導作法

一、督導規劃與任務交付：

(一) 督導會報：

每半年由局長或副局長或技正主持，各級督導人員參加，檢討工作重點及所見缺失問題。

(二) 督導月報：

每月舉行 1 次，由副局長或技正主持，各級督導人員參加。**當月如無劣蹟註記事項，得免召開督導月報，惟仍應於每季擇日召開 1 次。**

(三) 督導層級：

1、局本部：

(1) 上級督導：局長、副局長、技正。

（2）督察系統督導：督察科科長、科員。

（3）勤業務系統督導：各科主管、專員、科員。

2、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

3、分隊：分隊長。

4、其他奉指示應實施督導之人員。

(四)督導方式：

1、上級督導：

（1）局長：

採不定時、不預告方式機動督導，以慰問基層服勤人員及追查各督導人員為主。

（2）副局長、技正：

採不定時（或由督察科規劃）重點督導，或以參與聯合勤前教育方式，以慰問基層服勤人員及追查各督導人員。

2、督察系統督導：

（1）以勤務督導為主及負責案件查報及協調聯繫工作。

（2）由科長、科員專責勤務督導各大隊、分隊。

（3）每月至少督勤 8 次（應含日勤 2 次、夜勤 3 次、深夜勤 2 次以上，必要時得機動督導)。

3、勤業務系統督導：

（1） 以具警察官或消防行政（技術）職系任用資格之各科主管、專員、科員組成，以聯合督導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分別執行督導。

（2） 勤務督導為主，各業務科權管業務督導為輔，再依督導重點項目加強督導。

（3） 各督導小組由督察科編排督導勤務（每月 4 次至 8 次，應含深夜勤或例假日 1 次、非假日日勤 1 次)，實際編組及次數由督察科規劃辦理(如督導編組表)，並於陳核後實施（格式如附表 1)。

4、大隊及分隊：

（1）正（副）大隊長：

A**機動督導**所轄各分隊，**第一大隊每人每月各至少 8 次、第二大隊每人每月各至少 10 次**，每分隊每月各**至少 1 次**（應含~~日勤 2 次、~~**夜勤 1 次及深夜勤 1 次以上**）必要時得另為機動督導。

B 督導方式：以分別督導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聯合督導。

（2）分隊長：

A 採全面督導，並以重點隨、候、追查方式督導所屬單位、人員。

B 每月至少督導 4 次以上。

~~（3）當月各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及所轄分隊主管「勤務督導分配管制表」由各大隊於每月 25 日前報局備查。~~

5、其他奉指示應督導勤務人員：由督察科視情況簽辦。

（五）督導任務交付：

1、上次督導報告處理情形概要說明。

2、督導人員督導情形之檢討。

3、其他重要（點）提示。

二、督導要領：

（一）先期準備，擬定腹案。

（二）運用觀察、檢查、詢問、探訪、追查、候查、隨查、複查深入考查勤惰，優劣及問題，並加強勤務實地抽查。

（三）對督導發現之情形迅適處理。

1、發現具體優缺點之處理：

(1)發現優點優蹟表揚，缺點劣蹟檢討。

(2)對各單位辦理或改善情形，應限期回報，並列為下次督導重點，必要時實施複查。

2、發現困難、問題應即指導、協助解決或反映上級處理。

3、遇臨時勤務或重大（要）災害（紀律）狀況即行督導（查處）。

（四）實施要領：

1、日期、時間（段）：

(1) 督導日期應力求均衡，避免集中於上半月督導或下半月督

導。

(2)應有重點，尤應注意重大災害搶救執行情形、重要節日及勤務死角。

2、單位（地區）：

重點地區、單位及消防安檢工作特應加強督導。

3、項目：

(1)一般勤（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2)內部管理事項。

(3)重要（點）勤（業）務之執行。

(4)專案勤（業）務之執行。

(5)臨時交辦事項。

4、方式：

針對專案或視勤（業）務實際需要，派員實施駐（分）區督導、機動督導、聯合督導或全程督導。

伍、資料處理

一、督導報告：

（一）各級督導人員（**含大隊**，上級督導人員**除外**）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格式如附表 2)，並應於督導完畢算至第 3 日內陳報（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上午前)。。

（二）外勤分隊主管督導所屬分隊，除有優、劣事蹟外，免填督導報告。惟應將督導所見情形記錄於工作記事簿，以備查考。分隊主管督導發現優、劣事蹟時，應記錄於勤前教育簿。

（三）報告內容應簡明、具體、完整。

二、作業方式：

（一）督察科於督導報告收文登記後，應簽陳（或彙、摘）主官核閱，並依速件處理。

（二）每月優、劣事蹟分上、下半月彙編督導通報（格式如附表 3）函發各單位。

（三）**各督導人員於督導報告註記分隊劣蹟事項時，由督察科立即通報該分隊知悉，分隊應於該件督導報告批核後，填報「督導報告指示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回報單」（回報表格式如附表 4）併相關紀錄，依簽辦期限回報督察科改進狀況。**

（四）各單位針對督導通報所列優劣事項處理方式：

１、利用勤前教育及集會時間認真檢討。

２、本單位之缺點，應找出原因，即行改善。

３、他單位之缺點，為本單位借鏡，應隨時檢查、警惕。

４、本單位之優點及有關同仁，表揚激勵。

５、他單位之優點，實施觀摩、學習。

（五）對下級單位之重大困難、問題，協調業務主管單位解決。

陸、績效評核及獎勵

一、單位及個人績效評核：

（一）督察科分別於上下半年，每半年統計優（劣）蹟次數，依規辦理獎懲。

（二）服勤人員每半年優(劣)蹟次數相抵銷後累計每達 6 次者，核予嘉獎（申誡）1 次，惟每人每半年以累計嘉獎（申誡）4 次為限。

（三）服勤人員為替代役役男時，前項所訂之嘉獎(申誡)1 次，得以榮譽假(罰勤)4 小時代之，惟每人每半年以累計榮譽假(罰勤) 16 小時為限。

二、督導人員績效評核：

(一)計分標準：

１、督導中主動發現重大優、缺點有具體事蹟者(含嘉獎、記功、申誡、記過等)一件加２分。

２、主動發現問題，提供具體解決建議，或及時協助處理者，一件加２分。

３、主動發現優劣具體事蹟者，每件加０．２分。

４、每缺查一次減２分，並追究行政責任。

５、未按時繳交督導報告者，一次減０．１分。

６、未填寫繳交督導報告表一次減２分。

７、督導報告內容空洞不具體又無績效者，(如無優、劣事蹟、建議事項等）每次減０．１分。

８、未依規劃督導項目實施督導者，一次減０．１分。

（二）等第及獎懲：

１、基準分：督導人員每月基準分為 65 分。

２、甲等：75 分以上者，嘉獎 2 次。

３、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75 分者，嘉獎 1 次。

４、丙等：65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不予獎懲。

５、丁等：未滿 65 分者，申誡 1 次。

６、各級督導人員督導績效，每半年累計統計 1 次（格式如附表 5、附表 6)，依績效分數及等第辦理獎懲。

三、前項加減分以經主官批示確定督導報告表定之，如為 2 人以上共同督導者，均予記分。

柒、其他

一、督導人員如因故變更（或減免）督導日期及時間，應填具本局「督導日期變更（減免）申請表」(如附表 7)，陳奉核可後實施。

二、各單位年度計畫及專案計畫等應函副督察科。

三、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表1

基隆市消防局　年　月勤務督導預定日程表

督導時間					督導編組人員	督導單位	申請變更項目	收文日期	編號	督導結果						督導重點項目
月	日	星期	起	迄						記功	嘉獎	優蹟	記過	申誡	劣蹟	
																1、勤務類督導。 2、各業務科權管業務 3、督導重點項目：

承辦人	科長	技正	副局長	局長

附表 2

基 隆 市 消 防 局 勤 務 督 導 報 告 表

督導項目			督導人員	
日期	單位	督導所見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審核(會辦)　　批示

附表3

基　隆　市　消　防　局　　年　　月　　半　月　份　督　導　通　報					
受督導單位	受督導者	督導日期	督導所見	指示事項	處理情形

附表 4

基隆市消防局 督導報 告指示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回報單

依據：基隆市消防局　年　月　旬督導通報　　（　月　日－　日）

受督導單位	受督導者	督導日期	督導所見缺失事項	檢討改進情形	複查情形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5

基隆市消防局　　年　半年度督導人員績效評分統計表

職別			○○																	
姓名			○○○																	
基準分			65.0																	
督導次數	應查數	日勤																		
		夜勤																		
		深夜勤																		
	減查數	日勤																		
		夜勤																		
		深夜勤																		
	實查數	日勤																		
		夜勤																		
		深夜勤																		
	缺查數	日勤																		
		夜勤																		
		深夜勤																		
加分項目	督導發現重大具體優缺點	件數																		
		分數																		
	督導發現問題主動處理	件數																		
		分數																		
	督導發現優劣事蹟	件數																		
		分數																		
	加分小計																			
減分項目	缺查	件數																		
		分數																		
	未按時繳交督導報告	件數																		
		分數																		
	未填寫督導報告	件數																		
		分數																		
	督導報告內容空洞無績效	件數																		
		分數																		
	未依督導項目督導	件數																		
		分數																		
	減分小計																			
實得分數																				
等第																				
備考																				

附表6

基隆市消防局年　　年　　半年度勤務督導人員每月督導績效評分表

職別			○○						
姓名			○○○						
基準分									65
督導次數	日　勤	應查數							0
	夜　勤								0
	深夜勤								0
	日　勤	減查數							0
	夜　勤								0
	深夜勤								0
	日　勤	實查數	0	0	0	0	0	0	0
	夜　勤		0	0	0	0	0	0	0
	深夜勤		0	0	0	0	0	0	0
	日　勤	缺查數							0
	夜　勤								0
	深夜勤								0
加分部份	件　數	督導發現重大具體優缺點							0
	分　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件　數	督導發現問題主動處理							0
	分　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件　數	督導發現優劣事蹟							0
	分　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分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減分部份	數　件	缺查							0
	數　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數　件	未按時繳交督導報告							0
	數　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數　件	未填寫督導報告							0
	數　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數　件	督導報告內容空洞無績效							0
	數　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數　件	未依督導項目督導							0
	數　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減分小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實得分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00
等第									丙
月份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附表 7

基隆市消防局督導日期變更(減免)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申請人：</td></tr>
<tr><td colspan="2">分配督導</td><td>變更（減免）事由</td><td colspan="2">變更（減免）督導</td></tr>
<tr><td>日期</td><td>月　日</td><td rowspan="3"></td><td>日期</td><td>月　日</td></tr>
<tr><td>時間</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督導單位</td><td></td><td>督導單位</td><td></td></tr>
<tr><td>日期</td><td></td><td rowspan="3"></td><td>日期</td><td></td></tr>
<tr><td>時間</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督導單位</td><td></td><td>督導單位</td><td></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技正</td><td>副局長</td><td colspan="2">批示</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註：

一、**督導日期**申請變更或減免，填本表送督察科簽陳奉核後實施。

一、變更**督導日期**者，其督導時段(日勤、夜勤、深夜勤或例假日)與督導單位不得變更。

基隆市消防局各級督導人員督導實施規定

修 訂 對 照 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督導作法 一、督導規劃與任務交付： (二)督導月報： 每月舉行 1 次，由副局長或技正主持，各級督導人員參加。**<u>當月如無劣蹟註記事項，得免召開督導月報，惟仍應於每季擇日召開1次。</u>**	**肆、督導作法** 一、督導規劃與任務交付： (二)督導月報： 每月舉行 1 次，由副局長或技正主持，各級督導人員參加。	1.本科調查其他縣市作法說明如下： (1)每月會議報告計有：新竹縣消防局(勤務指揮科每月召開督導月報)、新竹市消防局(勤務派遣科：每月於擴大局務會議中報告督導績效) (2)每季召開 1 次督導會報計有：彰化縣消防局(教育訓練科)。 (3)每半年召開 1 次督導會報計有：苗栗縣消防局(督察科)、台東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屏東縣消防局(督察科) 、金門縣消防局(督察訓練科)。 (4) 以書面方式進行檢討策進，全年 0 次召集督導人員及外勤單位開會：嘉義縣消防局(督察訓練科)、雲林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2.考量本局督導工作及外勤分隊勤業務執行已逐漸步上軌道，避免時常集中外勤單位主管至局本部開會造成大隊、分隊負擔，故調整督導月報召開頻率。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督導作法 一、督導規劃與任務交付： (四)督導方式： 4、大隊及分隊： (1)正(副)大隊長： A**機動督導**所轄各分隊，**第一大隊每人每月各至少 8 次、第二大隊每人每月各至少 10 次**，每分隊每月各**至少 1 次**(應含~~日勤 2 次，~~**夜勤 1 次及深夜勤 1 次以上**)必要時得另為機動督導。 B 督導方式：以分別督導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聯合督導。 (2)分隊長： A 採全面督導，並以重點隨、候、追查方式督導所屬單位、人員。 B 每月至少督導 4 次以上。 ~~(3)當月各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及所轄分隊主管「勤 務督導分配管制表」由各大隊於每月 25 日前報局備查。~~	肆、督導作法 一、督導規劃與任務交付： (四)督導方式： 4、大隊及分隊： (1)正(副)大隊長： A 督導所轄各分隊，每人每月各至少 8 次、每分隊每 月各至少 2 次(應含日勤 2 次，夜勤 3 次，深夜勤 2 次以上，必要時得另為機動督導)。 B 督導方式：以分別督導為原則，並得視需要聯合督導。 (2)分隊長： A 採全面督導，並以重點隨、候、追查方式督導所屬單位、人員。 B 每月至少督導 4 次以上。 (3)當月各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及所轄分隊主管「勤 務督導分配管制表」由各大隊於每月 25 日前報局備查。	1.為發揮督導最大量能，大隊督導調整為「機動督勤方式」，免除每月預排督導分配(管制)表。維持大隊基本督導次數及督導時段，大隊每月每分隊至少督導 1 次，其餘督導單位多寡由大隊自行決定是否重點督導單位，以強化大隊管理權責。 2.配合督導方式變更，爰刪除第(3)條。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伍、資料處理 一、督導報告： (一)各級督導人員（**含大隊**，上級督導人員**除外**）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格式如附表 2)，並應於督導完畢算至第 3 日內陳報（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上午前)。	伍、資料處理 一、督導報告： (一)各級督導人員（除上級督導人員外）督導所見情形應填寫督導報告（格式如附表 2)，並應於督導完畢算至第 3 日內陳報（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上午前)。	文字酌修，大隊督導方式雖變更為機動督導，惟仍應依據督導所見情形，撰寫督導報告。
伍、資料處理 二、作業方式： (三)**各督導人員於督導報告註記分隊劣蹟事項時，由督察科立即通報該分隊知悉，分隊應於該件督導報告批核後，填報「督導報告指示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回報單」(回報表格式如附表 4)併相關紀錄，依簽辦期限回報督察科改進狀況。**	伍、資料處理 二、作業方式： (三)各分隊應於收到督導通報後，填報「督導通報指示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回報單」(回報表格式如附表 4)併相關紀錄，依限回報督察科。	1.考量分隊俟每月彙整督導報告為「上下半月督導通報」，函發後始辦理缺失檢討較曠日廢時。 故現行實務作法為，督察科接獲劣蹟註記督導報告時，立即聯繫該分隊了解疏失問題，並請單位主管或幹部即時檢討避免其他同仁再犯，爰修正本條規定。 2.修訂附表 4「督導通報指示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回報單」表單名稱為「督導報告指示改進事項辦理情形回報單」